

首頁 > 社會

## 出租戶籍沒遷出 房子竟變別人的



吳姓主嫌（坐輪椅者）為首的詐騙集團，涉嫌假冒地主，偷天換日盜賣別人房產。（記者許國楨翻攝）

2020-03-03 05:30:00

〔記者許國楨 / 台中報導〕歹徒詐騙土地、房產花招百出，近日最常出現的受害者竟是新房東！

民眾在網路揭發歹徒詐騙「出租房屋」的新手法，並提醒房東出租房屋時，最好把自己的戶籍也遷走，別讓房客收到房東的重要信件。

### 別讓房客收到房東重要信件

原來有房東將房屋出租後，基於節稅等原因，把戶籍留在出租房屋原址沒遷走，卻遭有心房客攔截房屋稅單等，房客再偽造房東簽發的本票，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進而取得債權憑證，雖然法院依戶籍地址雙掛號公文通知房東，但通知書早一步被房客取走，房客再持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房東的房子，雖然房東放在保險箱的所有權狀及印鑑章都完好，但等到房東去看房子察覺有異，房屋卻已變成別人的。

地政單位提醒，政府機關正式公文通知文書，通常以戶籍為通知送達地址，因此房東應將戶籍設在可收到通知處所，戶籍千萬不要留設信任度不高的收件人住址，或出租房屋的現址，以免遭不肖份子有機可乘，造成「人在家中坐，出租房屋變別人」的後果。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© 2020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